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預期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並有1,8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72,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在5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比例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擬發行之股份數目、購股權之行使方式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5,000股合併股份。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為0.5港元）計算，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100港元，而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2,5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需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拆細。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證券市價低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接近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0.01港元之極低點；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一直以低於0.10港元之價格買賣，而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則低於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2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僅為10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2港元，本公司之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計算，每手新買賣單位之估計理論價值將為2,500港元。因此，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提高，從而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損害或違背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集資活動之計劃、安排、諒解或意向。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2023年9月5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或之後至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紅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紅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3年

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8月16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8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8月29日（星期二）
至9月1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8月30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9月1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9月1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9月5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9月5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9月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紅色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9月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紅色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9月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藍色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9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藍色新股票及 紅色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9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9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10月1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紅色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10月1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藍色新股票及紅色現有股票形式).....	10月1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10月1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有所更改。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預期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93）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或會不時修訂或修改),視乎文義,亦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五(2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振業

香港, 2023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振業先生及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文豪先生、蔡明輝先生及林見峰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gasia.com.sg 內。

* 僅供識別